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办法（暂行）》（办研发〔2016〕27号）有关精神，为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第二章 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配置

第二条 学院将学校下达的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不含“双一流”建设、专项招生计划及特区人才指标数）按导师进行配置。

第三条 招生指标按照导师的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等影响因子进行测算，根据学院当年招生指标数和测算结果高低，按序每人配置1个基础指标（学院招生指标数小于导师数的根据指标数按测算结果高低配置），剩余指标根据测算结果依次进行再次配置。测算方法如下：

Zd=Z\*(0.4\*Jd/∑Jd+0.6\*Cd/∑Cd)

公式中：

Zd：导师拟配置招生指标测算数。

Z：招生指标减去基础指标数。

Jd:导师前三年校外到位科研经费之和（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

∑Jd:所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前三年校外到位科研经费之和。

Cd:导师前三年发表的我院名下中科院1区和2区收录论文换算所得分值之和（成果以年终奖励数据为准）。

∑Cd:所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前三年发表的我院名下中科院1区和2区收录论文换算所得分值之和。

第四条 在双向选择时，若无学生报选，该导师的指标则根据导师拟配置招生指标测算数的高低排序进行配置。

第五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群招生指标根据学校相关制度由学科群自行配置。专项招生计划指标数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度进行配置。

第六条 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名(含各类招生指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藏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除外)，进入“科研特区”的人才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专业型硕士招生指标配置

第七条 学院将学校下达的专业型硕士招生指标（不含其他部门主持的校级、外学院培育的专项指标及奖励指标）按项目进行统筹配置。

第八条 各项目根据导师数配置基础指标（校级项目按学校配置指标进行配置），剩余指标按照各项目的横向科研经费和纵向科研经费等影响因子进行测算配置，测算方法如下：

Zx=Z\*(0.6\*Jh+0.4\*Jz )/∑(0.6\*Jh+0.4\*Jz )+Dx

公式中：

Zx：项目拟配置招生指标测算数。

Z：招生指标减去各项目基础指标数。

Jh:各项目中导师前三年校外到位横向科研经费之和（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

Jz: 各项目中导师前三年校外到位纵向科研经费之和（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

∑(0.6\*Jh+0.4\*Jz )：各项目中导师前三年校外到位横向科研经费乘以0.6和纵向科研经费乘以0.4之和。

Dx：各项目导师数（校级项目指学校配置指标数）。

第九条 导师接收研究生支教团或2+3辅导员考生（每位导师接收人数不超过1名）或所指导研究生参加学校研究生助力团，学院在次年奖励专业型硕士招生指标1名。

第十条 导师每年招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名(含各类招生指标，奖励指标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未完成所规定的接收推免生数，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或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停止其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或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依据导师近3年毕业研究生平均就业率（前2年为11月30日年终就业率，当年为8月31日首次就业率），就业率排名在后5%的，扣减当年硕士招生指标1名。若达到学校下达三年平均就业率目标任务，则不扣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实施细则（暂行）》（食品〔2017〕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